**竞 买 协 议**

**【《竞买协议》下载/打印/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微信回传，加微信：18673057665】**

特别约定：竞买人凡参与本次网络拍卖即视为其已确认自身对所竞买的标的具备了竞买资格和相关条件，并已认可和接受本次网络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介绍》《重要提示》《竞买协议》等相关配套文件以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操作规则所有的说明、规定和要求等。

**甲方（拍卖人）：**湖南岳洲拍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597552536H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408号

法定代表人：李凯 联系电话：13908406789

**乙方(竞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竞买协议：

**一、拍卖会时间、地点和拍卖标的**

(一)甲方定于2024年 6 月 13 日上午10时18分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http://222.242.228.198:6713/）举办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度第一批22台旧公务用车（报废车）网络拍卖会。

(二)甲方需要变更拍卖时间和地点的，应于原定拍卖时间 2 日前发布公告并通知乙方。

**二、拍卖标的现状和来源**

1、拍卖标的现状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度第一批22台旧公务用车（报废车），详见《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和《标的介绍》。

2、拍卖标的来源

由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甲方进行公开拍卖，但因来源发生争议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拍卖标的展示**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工作日9:00-17:00）分别在岳阳 楼区玉鑫东升星城附近、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岳阳楼区岳铁东城名邸北100米附近、洞庭大道南岳阳青龙嘴客栈北50米附近公开展示。意向竞买人可在上述时间自行前往察看或咨询，看车联系人：李先生 13908406789。

**四、拍卖标的瑕疵说明**

(一)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瑕疵。

(二)除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瑕疵外,拍卖人已知的瑕疵

上述瑕疵说明详见《竞买须知》第八条。 **五、瑕疵担保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代理人通过图录、预展、现场介绍、网站宣传、口头推介等形式对拍卖标的所做的描述、介绍和评价等，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所做的担保。

(二)乙方应当亲自审看拍卖标的物，查阅有关拍卖资料，了解拍卖标的瑕疵情况,凭借自身经验判断拍卖标的真伪、品质及价值，对自己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技术性能、成新及完好程度、尾气排放标准，零部件和附件及使用说明书更换或缺失等)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甲方明知拍卖标的瑕疵故意不告知乙方，或者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的,乙方有要权求甲方解除拍卖合同，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

**六、参与竞买应提交的文件**

1、乙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2024 年 6 月12日17时前，提交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2、意向竞买人的证照信息必须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实名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七、竞买保证金（本文件中的履约保证金为买受人的报废车辆注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17时前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5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担保的性质、顺序和用途如下：

①佣金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乙方不支付佣金，以及因乙方违约依法再次拍卖，买受人不支付佣金的，保证金抵作佣金。

②价款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乙方不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保证金扣除佣金后抵作违约金。

③报废车辆注销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

④因乙方原因导致取消拍卖或者因乙方恶意串通导致拍卖无效，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

⑤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的行为，保证金予以扣除。

⑥竞买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规定，否则保证金予以扣除，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竞买未成交且乙方无违法或违约行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履约保证金**

拍卖成交后，乙方须向拍卖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他详见《竞买须知》第六条。

**九、《竞买协议》回转**

乙方在线上完善全部报名登记手续后，自行下载《竞买协议》打印并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后回传给拍卖人。

**十、竞价登记**

1.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和实名认证（机构注册需持营业执照或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并按竞价系统的报名程序进行网上报名以及按系统的提示交付竞价保证金。  
 2.意向竞买人请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网上申请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17时。   
 3.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和截止时间：意向竞买人报名后，于2024年6月12日17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50000.00元至交易竞价系统推送的保证金账户，由交易竞价系统确认到账后自动获得竞价资格。（建议提前一天缴纳保证金，且在系统刷新保证金缴纳状态后确认竞拍资格）。

目前交易竞价系统只支持电脑报名和电脑竞买，请竞买人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  
 4.报废车辆意向竞买人在完成报名后至拍卖前，须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新证）或《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旧资质证书）和《排污许可证》以及资质延续核准证明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邮寄至拍卖人存档，邮寄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408号圣鑫城财智公馆12楼1215室，收件人：吴菁，联系电话：18673057665。  
 **十一、委托竞买**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因特殊原因而委托甲方提供网上竞价服务的要求，乙方如不能亲自参加竞买，一切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竞价的效力**

网络拍卖过程中，凡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上以乙方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网上出价等任何操作，均被视为乙方本人或其代理人的行为，乙方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一经网上出价，就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的网上出价时，其应价方可丧失约束力。因此，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

乙方参与本次网络拍卖会即视为其已确认自身对所竞购的标的具备了竞买资格和相关条件，并已认可和接受本次网络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重要提示》《标的介绍》《竞买协议》等相关配套文件以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操作规则的所有说明、规定、约定和要求等。

乙方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视为其认可和接受网络拍卖的客观状态、拍卖会现场传导给客户端的拍卖标的图文信息和音频视频直播信号、拍卖成交价的确认等。

**十三、拍卖成交**

乙方的最高应价经确认后，拍卖成交。其本人或代表其参与竞买的代理人须在2024年6月17日17时前亲自到拍卖人处理地办理或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外地买受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乙方应当在拍卖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不影响拍卖成交的结果和法律效力。

**十四、佣金和价款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同意在2024年6月17日17时前，向甲方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竞买保证金直接转成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按拍卖成交价的4.5%计算。交款账户：（交纳时请注明成交标的的名称）

户 名:湖南岳洲拍卖有限公司；

账 号：4368 9999 1010 0031 8102 3；

开户行：交通银行岳阳府东支行；

2、此次拍卖按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登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http://222.242.228.198:6713/）进行拍卖，拍卖成交后，拍卖会成交金额合计未超过1000万元，买受人和委托人须按岳法改价服（2019）336号文件规定另行分别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产权交易费2000元的各50%，如若本次拍卖会所有标的成交总额超出1000万元，产权交易费按24000元计算（买受人所交纳的费用按前所述计算方法承担）。此费用由拍卖公司代收后转交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含系统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情形）。

**十五、拍卖标的及相关文件的交付**

1、车辆移交后（报废车辆报废移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违法、交通违章、纠纷及车辆损坏灭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拍卖人和委托人（或原车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保管的，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成交证明文件、委托人提供的变更登记需要的相关文件等。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报名登记以后，不参加竞买导致取消拍卖或者与其他竞买人恶意串通导致拍卖无效的，属于乙方违约。以保证金抵作违约金。

2、乙方公开表示买定后拒绝或者拖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拍卖佣金和拍卖成交价款的，属于乙方违约。以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以保证金充抵佣金、成交价款和违约金，不足充抵的，可以要求乙方继续支付；也可以经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甲方再行拍卖的，乙方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3、拍卖成交后，乙方应当按《拍卖文件》约定的时间接受标的及相关文件。乙方逾期接受拍卖标的，或者违约不支付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拍卖标的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保管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或者相关文件不能交付或者延迟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七、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本协议确定。甲方提供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重要提示》《标的介绍》等相关文件是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本协议和相关文件没有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争议解决**

因竞买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将争议提交（1） / （仲裁机构）仲裁；（2）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甲乙双方对与竞买有关的 / （明确内容）事项，应当保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拍卖人（公章）： 湖南岳洲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凯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竞买人（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